吉林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

省公交协字[2020]1号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等地陆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 根据吉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转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印发的《社会 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通知要求,省协会制定了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 请各会员单位细化防控措施,明确防控安排。

附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省公交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协会成立疫情防控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 孙东林

副组长: 陈晓伟 付 瑾 王 竹 董晓冬

成 员: 冯 彬 孙 艳 施洪培 李木子 侯晓璐

二、防控措施

- (一)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企业、轨道交通运营企业的会员单位 应在站点等重点防控地点应配备体温测温计、消毒药物、喷洒器具、 口罩、防护服等防护设备和用品并设立隔离观察室,按要求做好通风 和定期消毒工作。
- (二)各会员单位应组织本单位职工、从业人员学习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常识和应急处置相关要求。做好工作在一线职工的防护工作,配备个人防护用品,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 (三) 开展自疫情高发地区返回人员排查

各会员单位应开展所属人员全面排查。重点对近期由武汉等疫情高发地区返回,或其亲属由外地返回的职工进行排查,做到横到边、

纵到底,不留死角、不漏一人。

(四)降低职工集中频次

各会员单位应最大程度减少不必要的人群集中,建议使用QQ、微信群等网络方式开展会议及教育。

三、应急处置

各会员单位如发现疑似病人时,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发现疑似病人时,要立即为疑似病人和与疑似病人有过接触的人 员发放口罩,将疑似病人带到隔离观察室。并做好相关人员的登记工 作。按照卫健部门的要求进行封闭消毒处理,经当地卫健部门批准后, 方可继续投入使用。

与可疑病人有过接触的人员要按卫健部门的规定,实行隔离观察, 经当地卫健部门批准后,方可继续上岗。

四、加强沟通协调,确保信息畅通

疫情防控专项小组联系人:

冯 彬: 13514305933

李木子: 13943059888